

2022 年 5 月 17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實施「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會匯報在香港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的最新進展，並尋求委員支持就實施「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撥款建議。

背景

2.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貿易便利化協定》¹，「單一窗口」是一項便利商貿的必要措施，讓涉及跨境貿易及物流業的商戶可經單一入口向當局提交文件。政府承諾分三階段建立「單一窗口」，提供一站式平台提交「企業對政府」貿易文件，作進出口報關及貨物清關之用。我們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別就實施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情況向委員匯報。就發展「單一窗口」最後及最複雜的第三階段，我們剛完成了可行性研究及業界諮詢。

第一階段全面投入服務

3. 「單一窗口」第一階段自 2018 年 12 月起推出，現已全面投入服務。第一階段涵蓋 14 類貿易文件，主要是特定受管制貨品所須的進出口牌照／許可證(**附件 A**)。為配合「單一窗口」服務的

¹ 《貿易便利化協定》第十條「進出口與中轉手續」(WT/L/579) 第 4 段，自 2017 年 2 月起生效。

推出，香港海關於 2018 年設立貿易單一窗口科，負責營運相關資訊科技系統，以及支援業界使用新系統。自第一階段推出以來，業界對「單一窗口」服務評價正面，如下列統計數字顯示，新系統的使用率持續上升：

- (a)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單一窗口」約有 1 580 名登記用戶（包括個人及公司用戶），較我們在 2019 年 12 月向委員匯報的數字上升了五倍。「單一窗口」至今接獲約 17 600 份申請，並成功發出約 23 200 張牌照／許可證；
- (b) 就第一階段涵蓋的 14 類貿易文件而言，在 2021 年度經由「單一窗口」處理的佔 83%，相比 2019 年 12 月時所佔的比率是 15%；
- (c) 現時每月平均使用率（即經由「單一窗口」發出的牌照／許可證佔整體的比例）接近 90%，部分牌照／許可證的使用率已達至並持續保持 100%；
- (d)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貿易單一窗口科透過主動及有系統的外展計劃推廣「單一窗口」服務，至今已接觸 3 300 家公司、個人或業界團體；以及
- (e) 貿易單一窗口科提供櫃台及 24 小時熱線及電郵查詢服務以支援「單一窗口」的運作，至今已處理超過 1 500 宗業界查詢。多數用戶認為「單一窗口」服務可節省時間和成本。

推出第二階段服務

4. 第二階段的服務將涵蓋另外 28 類貿易文件（**附件 B**）。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7 月批准撥款 1 億 3,377 萬元，以發展「單一窗口」第二階段的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系統開發工作現正全速進行。我們期望第二階段服務在 2023 年年中開始陸續推出。

發展第三階段

規模及複雜性

5. 第三階段是「單一窗口」最後及最複雜的階段，當中涉及多個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所提交的大量文件，涵蓋：

- (a) 進出口報關單；
- (b) 不同運輸模式下所需提交的貨物資料，包括預報貨物資料、貨物艙單、貨物報告；以及
- (c) 產地來源證與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

這些文件在 2021 年的總量達 1 億 2 100 萬份，是第一及第二階段所涵蓋文件總量的 97 倍。

6. 「單一窗口」第三階段亦將取代「政府電子貿易服務」²、香港海關現時多個貨物清關系統³（包括「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及「海運貨物支援系統」），以及相關後端處理系統。大部份這些系統本身已屬大型的資訊科技系統，分別在不同時間建立。第三階段的發展締造一個獨特的契機，精簡及統一現行不同運輸模式的貨物清關流程，並將現時的多個貨物清關系統整合於單一平台上處理所有相關貿易文件。由於各項模組及基礎設施將會共用，新的系統可發揮協同效應，有利資料重用和於各模組即時分享資料。此外，第三階段將包括建立一套具有高處理能力及龐大儲存容量的獨立風險評估模組，讓香港海關在處理大量貨物清關文件時，能保持高清關效率。

7. 我們剛完成第三階段的相關業務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已諮詢業界及主要持份者以籌劃相關實施細節，有關詳情如下。

²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是一項前端電子服務平台，讓業界向政府提交進出口報關單、貨物艙單、產地來源證及應課稅品許可證，作海關管制、進出口報關、貿易管制及收集和整理統計數字之用。

³ 現時的各個貨物清關系統，讓貿易商、承運商、貨櫃碼頭營運商及其他人士提交資料，便利道路、空運及海運貨物的清關工作。

功能

8. 第三階段的資訊科技系統將支援以下「單一窗口」第三階段的服務及功能：

- (a) **中央平台** – 第三階段將建立一個中央平台，讓用戶使用所有「單一窗口」服務，包括用戶登記、帳戶管理、申請牌照／許可證、查核許可證資料、提交貨物資料等。此中央平台涵蓋 40 多類「企業對政府」貿易文件／牌照／許可證（當中包括第一及第二階段涵蓋的文件），作報關及貨物清關之用；
- (b) **提交貨物資料的前端平台** – 新建立的前端平台將取代香港海關現時多個貨物清關系統不同的文件提交模組以及「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提供網上平台以及系統與系統對接介面，讓業界向政府提交貨物資料；
- (c) **「貨物清關模組」** – 第三階段將建立一套全新及高度自動化的貨物風險評估程式，協助香港海關就貨物資料進行風險評估及支援貨物揀選及查驗工作。香港海關可透過單一平台集中處理各邊境管制站的所有貨物資料，因而加快貨物清關，無需再倚賴多個不同貨物清關系統進行有關的執法工作；以及
- (d) **清關後模組** – 第三階段將支援參與的政府部門進行各項清關後的審核工作。例如，政府統計處可使用有關功能自動配對進出口報關單及其他貿易文件（例如貨物艙單、牌照／許可證）上的資料，從而在收集及整理貿易統計數據時檢查資料的一致性。工業貿易署可審查牌照／許可證上的資料，並核對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艙單上的資料。

9. 第三階段的資訊科技系統將採用各種最新科技，以便利業界及各參與政府部門的工作，例如：

- (a) **具彈性和穩健的基礎設施** – 第三階段將建立在雲端基礎設施上，當中包括設立單一網上平台、系統與系統對接介面及中央資訊平台，以方便參與的政府部門與業界交換資訊。它亦會是具擴展性的基礎設施，能便利與其他相關機構或平台連接；以及
- (b)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 – 「貨物清關模組」將應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的風險產品，協助識別高風險的貨運模式，以及分析不同機構、貿易商與貨物之間的複雜關係。新系統亦將促進清關後的審核工作，讓香港海關可定期審視風險評估的成效以優化評估程式的精確度。藉著這些最新科技的協助，大部分篩查程序將可自動化，香港海關人員因此可集中識別高風險貨物，以進行更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及增加執法工作的效率。

「單一窗口」第三階段的好處

10.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於 2019 年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邊境清關效率」方面（就貿易開放程度而言）全球排名第九位。政府多年來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及倡議，在維持有效管制的情況下，盡量提升清關效率及加快貨物流通。我們必須全面實施「單一窗口」，讓香港可與時並進，與國際主流發展接軌，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全面落實「單一窗口」可進一步提升政府及業界的營運效率和改善貨物清關效率，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在建議的資訊科技系統投入服務後，「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將帶來以下好處：

- (a) **建立中央系統及理順提交文件的流程** – 第三階段將建立「單一窗口」的全天候中央服務平台，讓用戶能以一個帳戶處理與政府間的所有貿易文件，作報關及清關之用。用戶將無需再為提交不同貿易文件逐一接觸不同政府部門。其中，「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將取代現時各個不同運輸模式的貨物清關系統，容許不同用戶重用資料和免除用戶向多個系統重覆提交相同資料；

- (b) **升級關鍵的基礎設施** – 「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將取代「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以及香港海關現時多個貨物清關系統，包括「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海運貨物支援系統」。該等海關及貿易系統有些已運作多年，其功能及處理能力已趕不上近年因電子商貿迅速發展所帶來跨境貨物量的龐大增長。第三階段系統將透過提供全新平台及新增功能，解決儲存容量及其他技術上的問題，以應付電子商貿不斷轉變的業務需要；
- (c) **便利貨物付運前提交資料** – 現時付運後（即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艙單的安排將會維持不變。但第三階段將容許業界自願選擇在付運前提交貨物艙單及進出口報關單，以符合法例要求。第三階段亦會讓不同人士在單一平台上提交所有運輸模式的預報貨物資料，這有助精簡及理順不同用戶在提交貨物資料時各式各樣的需求，讓業界能享用更暢順及無縫的貨物清關流程；
- (d) **改善貨物流通** – 第三階段將建立一套高效及高度自動化的貨物風險評估程式，讓香港海關能更有效率地篩查貨物資料。透過精簡提交文件的工作流程、資料重用及讓業界提交更詳盡的貨物資料，香港海關可優化風險評估工作，集中執法資源處理可疑付運貨物，從而加快貨物清關流程，減少不必要的貨物延誤及改善貨物流通。新的風險評估程式亦有助提升香港海關偵測走私貨物及非法活動的執法效率，以維護香港治安及公眾安全；
- (e) **精簡清關後工作** – 由於優化了單一平台上的貨物資料，參與的政府部門可大幅度精簡清關後的核查牌照／許可證及其他規管工作；以及
- (f) **與其他單一窗口及商業系統連接** – 第三階段具有相關的技術設備可在有需要時與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或商業系統連接。只要符合特定的技術要求，碼頭營運商、貿易商或代理亦可將他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連接「單一窗口」系統，讓

他們能更有效率地提交大量貿易文件及更詳盡的貨物資料。此外，我們與內地當局設立了「單一窗口通關模式可行性研究專家小組」，以加強交流發展單一窗口的經驗和合作探討可行的便利跨境貨物流通措施。在發展第三階段時，我們會研究不同便利商貿措施的可行性(包括讓業界可重用資料以提交貿易文件的資料交換安排)，當中須考慮技術、法律及資料私隱等各項議題。

支援服務

11. 香港海關貿易單一窗口科自 2018 年 6 月成立，以營運「單一窗口」第一階段的系統和服務。貿易單一窗口科將繼續為將來第二及第三階段的用戶提供相關支援，包括全天候的查詢服務、用戶登記、系統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服務櫃台、宣傳、外展及培訓等）。

節省開支

12. 我們預計實施第三階段理論上可為業界及參與的政府部門分別節省每年 6 億 6,300 萬元及 1,700 萬元。這些理論上可節省的開支來自經優化的查詢服務、重用資料以提交不同文件、精簡領取獲批申請牌照／許可證的流程、提高跟進未提交「進出口報關單」的處理效率及免除用戶需重覆提交相關資料的情況。此外，「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將取代現時多個貨物清關系統及其他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因此可節省這些系統每年約 6,500 萬的維修保養開支，用以抵銷第三階段新資訊科技系統的相關開支。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13. 我們預計在 2022-23 至 2026-27 年度期間，實施第三階段所需資訊科技系統的非經常開支為 14 億 455 萬 9 千元。有關財政年度的暫定開支分項及預算現金流如下：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及後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a) 硬件	-	-	299	135,109	259,706	395,114
(b) 系統託管及 場地準備	-	-	8,483	7,618	-	16,101
(c) 軟件	-	-	504	101,668	217,902	320,074
(d) 通訊網絡	-	-	989	6,481	2,643	10,113
(e) 推行服務	-	-	178,443	127,866	77,332	383,641
(f) 合約員工	741	5,941	39,325	36,252	12,236	94,495
(g) 宣傳及培訓	-	-	3,000	9,518	16,030	28,548
(h) 雜項開支	-	-	-	9,707	19,079	28,786
(i) 應急開支	74	594	23,104	43,422	60,493	127,687
總計	815	6,535	254,147	477,641	665,421	1,404,559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設有一個項目管理辦公室，由兩名有時限的首長級人員領導一支由有時限的非首長級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推展工作。此外，不同的參與政府部門將需要一些非經常員工開支，以推展實施第三階段所需工作，這些部門會盡量在現有資源範圍內應付有關開支。項目管理辦公室及各參與的政府部門將會在稍後時間檢討有關人手安排。

經常開支

15. 當第三階段全面實施時，初步估計由 2027 年起所需經常開支為每年 2 億 8,108 萬 8 千元，以提供維修保養及支援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的運作。我們將會在稍後時間更詳盡地檢視相關開支。

實施計劃

16.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根據下列時間表實施「單一窗口」第三階段：

工作	目標完成時間
(a) 招標	2022 年底
(b) 授予合約	2023 年底
(c) 系統分析及設計	2024 年中
(d) 系統開發（分階段）	2025 年初至 2026 年終
(e) 系統實際運作（分階段）	2026 年初至 2027 年底

17. 此外，當第三階段全面實施時，「單一窗口」將取代「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成為提交進出口報關單、貨物艙單、申請產地來源證及應課稅品許可證唯一的一站式電子平台。我們將需要為一些法例作技術性修改，包括《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109 章)、《儲備商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6 章)、《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 324 章)等，以及各項附屬法例，讓該等貿易文件可透過新的「單一窗口」平台提交。

業界諮詢

18. 我們一直就規劃、開發及實施「單一窗口」不同階段的工作與業界保持密切連繫。自 2018 年起，我們設立了六個「用戶諮詢小組」，收集不同業界用戶的意見，包括航空公司、船運公司、貨運站營運商、快運公司、貨運代理商及業界組織，並告知他們「單一窗口」的最新發展。除了透過「用戶諮詢小組」平台外，我們亦在進行第三階段各項技術研究的過程中，與其他持份者及物流業界進行簡報及會議，確保將來服務符合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19. 總體而言，業界對發展「單一窗口」表示熱烈支持，並促請政府盡快推展第三階段。他們期望「單一窗口」可協助減低營運開支及進一步改善貨物流通效率。全天候一站式的電子平台將有助大幅精簡業界提交文件的工作流程，減低向多個系統重覆提交資料的需要。由於業界將來可在提交不同文件時重用資料，「單一窗口」將為他們節省時間及人力，並減少人為錯誤的風險。業界亦歡迎可以在付運前自願提交貨物資料的安排，這可協助他們確保符合相關的規管要求，並減少多次提交相同資料的情況。

20. 我們將繼續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就實施第三階段的過渡安排及其他議題緊密合作。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備悉發展「單一窗口」的最新進展及支持實施第三階段所需資訊科技系統的撥款建議。如獲得委員支持，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撥款申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2 年 5 月

貿易單一窗口

第一階段涵蓋的貿易文件

政府部門	貿易文件種類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除害劑進出口許可證 2. 犬牙魚進口／出口／再出口許可證
香港海關	3. 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授權書 ¹ 4. 非原產於美國凍雞產品經香港轉運內地確認書 5.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許可證 6. 轉口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證 7.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轉運通知書 8.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中轉確認書
土木工程拓展署	9. 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 10. 搬運沙粒許可證
環境保護署	11. 臭氧層物質許可證 ² 12. 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通訊事務管理局 辦公室	13.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及出口許可證 14.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知書

¹ 進出口部份受管制化學品亦需要申領由衛生署發出的進口／出口許可證。

² 工業貿易署亦參與處理和簽發此許可證的申請。

貿易單一窗口

第二階段涵蓋的貿易文件

政府部門	貿易文件種類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瀕危物種出口／再出口許可證 2. 瀕危物種進口／從公海引進許可證 3. 內地進口哺乳類動物及進口動物產品許可證 4. 植物進口證 5. 再出口證明書(非《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或未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管制的物種) 6. 海外進口動物及禽鳥特別許可證 7. 海外進口貓狗特別許可證 8. 進口食用／寵物用爬蟲類動物特別許可證
香港海關	9. 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申報表 10. 應課稅品進出口陳述書
衛生署	11. 危險藥物轉運許可證 12. 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進口許可證 13. 危險藥物進／出口許可證及進口證明書 14. 藥劑製品及藥物進／出口許可證 15. 中藥材進／出口許可證 16. 中成藥進／出口許可證 17. 生物物質進口許可證 18. 危險藥物移走許可證

政府部門	貿易文件種類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19. 動物製食品衛生證書及食物檢查證書 20. 冷藏／冰鮮肉類或家禽進口許可證 21. 蛋類進口書面准許 22. 進口冰凍甜點書面准許 23.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書面准許 24. 進口奶類、忌廉及奶類飲品書面准許 25. 肉類／家禽進口准許(適用於轉口往內地／澳門的進口)
工業貿易署	26. 食米進／出口許可證 27. 金伯利證書 28. 戰略物品許可證